



佳木斯百姓身边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星期四

人生莫测
多少迷蒙
真相明心
缘到福成

●第二十五期●

自 2002 年 10 月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至 2007 年，法轮功学员在全球 30 个城市和地区，发起 50 多个控告江泽民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 21 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江氏集团及协从者灭绝人性地迫害法轮功学员，其手段之卑鄙，性质之恶劣，激起了全世界一切有良知的人民的强烈反对。等待江泽民及协从者的将是比二战后清算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更为严厉的制裁。

西班牙国家法庭起诉江泽民等五名中共高官

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江泽民 罗干 薄熙来 贾庆林 吴官正

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周永康的诉讼案开庭聆讯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中午，悉尼法轮功学员在澳大利亚纽省高等法院前举行新闻发布会，呼吁各界关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同时，法轮功学员起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之一中共公安部部长周永康的诉讼案在纽省最高法院开庭聆讯。周永康以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酷刑罪被起诉。纽省高等法院已正式受理

了这起诉讼。

美国众议院通过 605 号决议案要求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

美国国会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以 412 票赞成、1 票反对，通过了第 605 号决议案，要求中共立即结束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监禁、酷刑及释放所有被关押的学员，并敦请美国总统及国会议员关注此法轮功学员迫害事件。◇



佳木斯法轮功学员控告中共法官宋佩侠

【明慧网】佳木斯法轮功学员王丽新、李秀荣遭人诬告，于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被长青派出所警察绑架，十月十八日被郊区法院非法庭审。十月二十三日郊区法院蓄意冤判法轮功学员王丽新三年零六个月、李秀荣三年徒刑。十一月十四日王丽新、李秀荣向佳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上诉书中详述公安机关执法犯法，公诉机关的指控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要求二审开庭审理，王丽新和李秀荣的家属聘请了正义律师为她们伸张正义。

可是，宋佩侠作为二审主审法官没有认真履行法律的规定，而是采取强硬手段拒绝接见当事人家属和律师，私自枉法维持原判。

现在王丽新、李秀荣已被非法秘密劫持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九监区遭受迫害，直到目前家属未接到

任何口头或书面通知。

佳市中级法院刑庭庭长宋佩侠违背宪法公开冤判好人，因此，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王丽新和李秀荣委托家人向省市各级公检法司、政法委、人大等各个部门控告宋佩侠在二审中的严重违法失职行为，让执法犯法的法官宋佩侠受到法律制裁。要求撤销“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还她们清白，并立即无条件释放她们，还好人一个公道。

附控告书：

控 告 书

控告人：王丽新，女，1966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固定职业，住佳木斯市郊区火电社区

李秀荣，女，1968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无固定职业，住佳木斯市

被告人：宋佩侠，女，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刑庭庭长

控告请求：

1、请求依法追究被告人在处理王丽新、李秀荣“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案件中的违法失职行为。

2、撤销“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还王丽新、李秀荣清白，并立即无条件释放。

事实和理由：

一、被告人在全面审查案件中存在违法失职行为。

1、一审郊区法院的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二审仍维持原判。

宋佩侠多年从事司法工作，而且还担任中级法院的刑庭庭长，她应该了解我国法律对法轮功的问题的有关规定。一审判决对控告人的所谓“犯罪行为”适用的法律是《刑法》三百条，即“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而判决书没有指出控告人(转背面)

(接正面) 的行为具体破坏我国那条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实施,造成了怎样的危害,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了怎样的损失,即判决书中所称“犯罪行为”不符合犯罪的四个构成要素。

我国宪法保护公民的信仰自由。控告人按照法轮功“真、善、忍”原则,道德不断提升,对社会和国家的稳定发挥了自己的良好作用。控告人也是社会中的一员,也有自己的亲人和家庭,也有需要赡养的父母、抚养的子女,恩爱的丈夫,面对如此冤狱,她们忍受着巨大痛苦时还希望宋佩侠不要迫害好人,希望她有未来。如此的大善大忍,不正是“真、善、忍”的伟大之处吗?不正是我国法律制度原则应该予以保护和推崇的吗?控告人绝不会因为这些行为引发家庭或社会矛盾,进而对他人的生活、学习、工作带来消极影响并危及到社会公共秩序。她所做的一切完全是在行使公民的自由权利。

一审判决在适用法律上存在错误,二审应该予以纠正,然而宋佩侠置法律于不顾,坚持维持原判的行为是违法的。

2、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不清楚、证据前后矛盾。

在一审判决书中称,被告人王丽新和李秀荣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有异议,对公安机关所收集的证据有异议,而判决书中对被告人定罪的证据包括被告人的供述。所谓“供述”和控告人的辩护有异议,怎么能成为定罪的依据呢?应该进一步查证,才能成为定罪的依据。

再有法庭出示的证据是否能作为定案依据,新旧程度怎样认定,几个月前贴的或许有区别,昨天和今天贴的有多大不同,怎能认定就是被告人贴的。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

的证言并且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3、在侦查、起诉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侦查、起诉过程中,不按照法律程序依法执行。不及时或不出示搜查证、逮捕证,不通知家属及辩护律师,阻碍律师参与诉讼。

《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上诉案件应当审查的主要内容,宋佩侠作为主审法官没有认真履行法律的规定,而是枉法维持原判。

二、被告人阻碍控告人及辩护人行使上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第十八条规定“法官应当勤勉敬业,全身心地致力于履行职责,不得因个人的事务、日程安排或者其他行为影响职责的正常履行。”宋佩侠在受理控告人的二审案件中经常找各种借口、个人理由拖延、贻误工作,使案件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尽快立案、审理。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控告人王丽新、李秀荣聘请两位律师在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宋佩侠担任办案人。二十六日,两位律师去中院办理手续时,宋佩侠又谎称去医院输液借此回避律师。

三、该案不适用不开庭审理的有关规定。

《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后,合议庭认定的事实与第一审认定的没有变化,证据充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宋佩侠在被告人及辩护人对案件事实认定有异议的情况下,擅自将辩护律师申请开庭的文书作为辩护词,对案件进行不开庭审理,并下了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四、不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法官法》第八条法官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准则》第二条规定“法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忠实于宪法和法律,坚持和维护审判独立的原则,不受任何行



法轮功学员王丽新



法轮功学员李秀荣

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受来自法律规定之外的影响。”

宋佩侠却蛮横地告诉王丽新和李秀荣的家属说:“不开庭”,理由是“上边有令”,“关于法轮功的事不受理”。

五、宋佩侠在接待当事人及家属时的表现影响法官的职业形象

《准则》第三十一条法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司法礼仪,保持良好的仪表和文明的举止,维护人民法院的尊严和法官的良好形象。第三十七条法官在日常生活中,应当严格自律,行为检点,培养高尚的道德操守,成为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的楷模。

十二月二日上午,控告人的家属询问什么时候二审开庭,宋佩侠强硬地回答说:“不开庭了!”家属想当面谈,她立刻回答:“没有必要!”并很快挂断了电话。之后,家属曾多次来到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电话与宋佩侠联系,宋佩侠立即就变了调:你们家属有什么资格叫我接见,我告诉你不开庭了!我说了不算,你找院长去!不开庭,就是不开庭!

宋佩侠在审理控告人王丽新、李秀荣二审案件中枉法裁判,丧失了一名法官应具备职业道德,违法了国家法纪。在此建议各级政府、各级法院、各级检察院对于宋佩侠的违法失职行为予以处理,还当事人一个公道,同时严肃国家法纪。

控告人:王丽新 李秀荣
2010年12月27日

附:此控告信已递送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省纪检委、省政法委、省司法厅、省监察厅、省公安厅;佳木斯市委、市政法委、市人大、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部门。

被控告人:
佳木斯中级
法院刑庭庭长
宋佩侠

